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大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向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钒业公司”）增资 3 亿元，并由钒业公司利用本次增资的货币资金及自有资金，收购攀钢集团北海特种铁合金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）100%股权和上海攀钢钒资源发展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）100%股权。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93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充实公司管理层力量，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总经理曾显斌先生推荐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杜斯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杜斯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后，将不再担任在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中担任的除董事以外的全部职务。

杜斯宏先生简历附后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

杜斯宏先生简历

杜斯宏先生，1969 年 9 月出生，大学，硕士，EMBA，高级工程师，现任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西昌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（法定代表人）。

杜斯宏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。